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柯春馨
被告 向富豪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(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經劉得華、周冠宇提領轉交予古楚均，被告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被告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是以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鄭筑尹